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电子回单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和乙方于 签订编号为 的协议，本协议项下：

第十一条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向甲方收取电子回单服务费用：每笔流水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由乙方每季度在签约账户中直接扣收。

变更为：

第十一条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向甲方收取电子回单服务费用：每笔流水人民币 0 元（含税）。由乙方每季度在签约账户中直接扣收。

甲方公章（盖章） 乙方公章（盖章）

甲方有权签字人： 乙方有权签字人：

日期： 日期：